

109 年度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對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均設有專責人員依分層負責審慎妥善處理，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聯絡人窗口，以便股東提出問題及意見。由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如涉及股務及法律問題時，均請股務代理機構或法務部門協助說明或處理。	符合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 本公司依據每次停止股票過戶日後之股東名冊，及本公司內部人、大股東依證交法第25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本公司股權相當集中，與股東關係良好，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本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設置聯絡人窗口及重要訊息規章，及宣導金控法第4、5、16條規定，且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之下載服務。	符合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訂有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之人員及資產獨立，並訂有「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規則」、「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共用場所、設備及人員兼任管理辦法」、「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共用資訊資源管理準則」、「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辦法」等，以規範管理本公司及各關係企業間進行有關共同業務或交易、資訊資源安全、營業設備、場所共用及人員兼任之權責，以確保職務兼任無利益衝突或其他違反防火牆規範等情事，並保護資訊資源之安全。 已依金控法、證交法及銀行法之相關規定，建置利害關係人系統，隨時檢查交易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依法令規定執行相關作業。另本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及授信以外之其他交易行為皆依金控法第44及4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並依循上開法律規定訂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作業規則」、「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應申報與揭露作業辦法」及「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暨實質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規則」等規章執行辦理。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 本公司於民國98年股東常會已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選任三名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
(二)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 2)	V		(二)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業於108年12月19日第七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訂定董事會和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另本公司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第6條規定訂定「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績效評估之執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上開內部規定，於110年1月開始進行109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暨其成員自評，績效評估結果業經110年2月25日第7屆第3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將績效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該績效評估結果並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符合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程序如下：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所列各項辦理評估，定期每年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進行會計師獨立性檢核評估並同委任書提報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2. 經本公司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檢核評估(註:附表一)，足堪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且本公司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3. 『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委任案』業經109年3月19日 [第四屆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暨 [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為陳俊光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決議通過在案。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業經108年6月27日第七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委由行政處處長林佳慶副總經理擔任，依據「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具備於金融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議事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職務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資格條件。</p> <p>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權範圍，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本公司係訂定「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p> <p>本公司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行政處」負責相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積極推動並落實公司治理。當年度公司治理重要業務執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如：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之製作、年報之彙編，相關資料之公告申報。 2. 綜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工作，包含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議程之排定、開會通知之發送、議事會務、議事錄之製作，以利議事進行。 3. 辦理公司登記與變更登記等事宜。 4. 建置維護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及成效等中英文資訊。 5. 辦理年度金控及子公司董監事之公司治理課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與誠信經營等課程。 6. 評估購買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續上) 說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明細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明細情形如下，年度進修皆符合規範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起	迄				
			108.08.29	108.08.29	洗錢防制政策與國際趨勢發展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小時
			108.10.23	108.10.2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待客及誠信經營簡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小時
			109.02.12	109.02.12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109.03.25	109.03.25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109.04.16	109.04.16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109.05.26	109.05.26	公司治理講堂-公關危機處理與應變發言對策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小時
			109.07.16	109.07.16	賽局與產業競爭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小時
			109.08.27	109.08.27	洗錢法規、態樣與前置犯罪(如內線交易)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小時
109.11.25	109.11.25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革新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3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1. 本公司為掌握各方利害關係人群組關注的各項重大主題及需求，針對各方利害關係人群組均設有專屬溝通管道，定期管理及檢討執行情形，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陳報。最近一次於109年12月17日第七屆第31次董事會上陳報「與各方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p> <p>2. 各方利害關係人群組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及本公司與各方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分項說明如下方附表二。詳細資訊已揭露於日盛金控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jsun.com/Home/Others?page=relatoinsip01</p>	符合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一) 本公司已設置金控網站，在投資人專區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金控網站網址 http://www.jsun.com/Finance/Finance01 。	符合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 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	√		(二) 本公司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訂定有「日盛金控公關對外發言準則規範」。 2. 已建立公開資訊網路申報系統。 3. 已建構英文網站。 4. 已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以提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與即時性。 5. 本公司已依相關規範揭露本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符合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關於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公開，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各季財務報表及各月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公告申報時點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2. 第二季財務報告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3. 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於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公告並申報。 4. 各月份營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公告及申報上月份之合併稅前淨利自結數以及發布重訊揭露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日盛證券及日盛銀行之營運自結數。 	已於法令規定期限前辦理公告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揭露：訂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規則」、「董事會組織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及經理人行為規則」、「公司治理實務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規則」、「誠信經營規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依相關規章遵循辦理。 2. 董事進修之情形：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109年度完成相關進修課程，皆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柒章第六節「以整體合併財務與業務狀況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風險管理事項」。 4.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日盛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管理準則」、「日盛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使用道德規範準則」、「日盛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及「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並確實執行，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5.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及49條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分別為各董事及監察人之任職期間內。 6.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為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及向心力，特別重視各項福利措施及勞資關係，以提供完善的僱員關懷及維護員工權益。 7.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資訊揭露之透明度與即時性，依法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在金控網頁設有投資人專區，針對投資人詢問事項，提供正確合理之答覆說明。另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佈公司相關資訊，此外，本公司依據法規定期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投資人存取。 8. 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關係，藉由對彼此的資訊分享，提升與供應商雙方之信任度，以增加雙方之滿意度及忠誠度，對於彼此之工作效率帶來正面的影響。 9.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本公司以子公司名義進行二手電腦捐贈，請參閱(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日盛企業社會責任」網頁及日盛金控社會責任報告書。 	符合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成果，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上櫃公司 6%-20%之等級。本公司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實務，於 109 年度董事會通過修正董事會運作相關規則、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和規則、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陳報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等有助改善公司治理事項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擬訂各項 ESG 相關管理政策，運作及改善狀況如上述項目所述及揭露於公司網站，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

附表一：109 年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受任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俊光、鍾丹丹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是
7.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10.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1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1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13. 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否	是
14. 是否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是
15. 是否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是

附表二：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	關注主題	溝通管道及頻率		回應方式
客戶	1. 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 2. 誠信經營 3. 隱私權議題 4. 誠信經營 5. 保護消費者權益 6. 顧客申訴機制	即時	24 小時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設置 24 小時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證券子公司服務專線 8-22 時。 ■銀行、證券子公司設置申訴管道，消費者保護信箱及專責處理單位，受理客戶詢問、建議及申訴，並依循公司「客戶消費爭議處理規則」，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每月銀行和證券致電客戶進行申訴結案案件之滿意度調查，依非常滿意、滿意、尚可及不滿意等四級記錄。若當月只有一案，且無法與客戶取得聯繫，至少需聯繫客戶二次，且為不同日期，始得結案。 ■每年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服務禮儀活動方案，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及電話服務禮儀檢測，作為職能訓練、作業流程優化及服務提升之參考，以提供客戶更優質且完善的服務。
		不定期	1. 客戶申訴專線、申訴管道及專責處理單位 2. 消費者保護信箱 3. 公平待客推動策略、活動	
		每月	申訴結案案件之滿意度調查	
		每季	設立客戶關懷小組定期召開客戶關懷會議	
		每年	1. 員工公平待客教育訓練計畫及服務禮儀活動方案 2. 客戶滿意度調查及電話服務禮儀檢測	
股東 / 投資人	1. 營運績效與策略 2. 公司治理 3. 風險控管 4. 誠信經營 5. 資訊揭露透明度	即時	重大訊息即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時：將本公司重大訊息以中英文在規定時限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不定期：在官網「投資人專區」公告公司重要相關資訊。設有發言人制度，統一回應投資人問題並提供相關資訊。 ■每月：依規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各項資訊。 ■每年：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會年報、社會責任報告書。
		不定期	1. 公司官網設置中英文「投資人專區」 2. 專責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發言人制度，統一回應投資人問題並提供相關資訊	
		每月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各項資訊	
		每年	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會年報、社會責任報告書	

利害關係人	關注主題	溝通管道及頻率		回應方式
員工	1. 誠信經營 2. 營運績效與策略 3. 公平薪酬 4. 員工福利 5. 人才發展與培育	即時	員工溝通管道專線、內部信箱及內部溝通專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時：員工溝通管道專線、內部信箱及內部溝通專頁，員工可利用電子郵件、溝通信箱或書面投遞，向管理階層或人資單位做意見反應。 ■日盛金控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推行員工生活服務方案(EAP)，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協助處理生活及工作上可能面臨的各種身心壓力。 ■每週法遵宣導中包括同業裁罰案例宣導，以為借鏡，嚇阻不誠信行為。相關法遵宣導教育訓練情形並已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日盛金控每月出版微笑電子報，並寄發予員工。 ■日盛金控及子公司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勞資會議，就員工權益及福祉事項定期研議。 ■日盛金控訂有「員工績效管理與發展規則」，在使員工能有效執行公司目標，並能協助員工能力提昇與職涯之發展。對於員工的工作表現，能提供客觀、公正的評量與回饋，有助於組織與員工的成長與進步。 ■日盛金控每年均有就誠信經營、公司治理、「洗錢防制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及議題進行教育訓練。 ■日盛金控員工可每年/或每二年辦理在職一般員工健康檢查。
		不定期	檢舉信箱、性騷擾及違反性平信箱、員工協助方案、員工生活服務方案(EAP)，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每週	法遵宣導	
		每月	員工微笑電子報	
		每季	勞資會議	
		每半年	每年兩次：員工績效考評及溝通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滿意度調查 2. 法令及議題進行教育訓練 3. 員工健康檢查 			
主管機關	1. 法令遵循 2. 公司治理 3. 風險控管 4. 誠信經營 5. 保護消費者權益	即時	電話、電子郵件、重大資訊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時：電話、電子郵件、重大資訊申報 ■不定期：宣導會、公聽會、發布函令之遵行 ■本公司暨銀行、證券等子公司皆設有與主管機關的聯絡窗口，可以及時回覆主管機關的查詢。
		不定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會、公聽會、發布函令 2. 配合主管機關檢查、與主管機關持續互動 	
		年度	參加金管會檢查局召開年度內部稽核座談會	

利害關係人	關注主題	溝通管道及頻率		回應方式
供應商	1. 勞工衛生安全 2. 誠信經營 3. 法令遵循 4. 風險控管 5. 環境保護	不定期	廠商說明會，與供應商進行意見交流。 與供應商契約訂有企業責任條款。	■不定期：廠商說明會，與供應商進行意見交流。與供應商契約訂有企業責任條款。
社區	1. 社會公益 2. 誠信經營 3. 環境保護 4. 金融科技與創新	不定期	1. 應社區需要提供公益支援、文藝活動贊助、推廣文創商品或募款活動、緊急重大災害或事故捐贈、社區理財講座、大專院校學生參訪及提供實習機會。 2. 員工參與公益志工活動 3. 公益捐贈	■不定期：應社區需要提供公益支援、文藝活動贊助、推廣文創商品或募款活動、緊急重大災害或事故捐贈、 ■不定期：社區理財講座、大專院校學生參訪及提供實習機會。
		每個月	定期發送電子報，揭露與社福團體合作 相關經費募集活動	